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债券代码：112255

债券简称：15 濮耐 0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濮耐 01”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利，或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88%，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88% 保持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

4、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7 月 23 日。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 濮耐 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最新一个产生交易的交易日（2018 年 6 月 26 日），“15 濮耐 01”的收盘价为 99.31 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 濮耐 01；

3、债券代码：112255；

4、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本金在第三年末与第三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投资人在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未回售部分在第 4 和第 5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 50%；

8、债券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2 日；

9、债券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一期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本次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信用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

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5、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票面年利率为 5.8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8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票面利率为 5.88%保持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7 月 23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5.88%。每手“15 濮耐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58.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7.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 52.92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付息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刘百宽

联系人：彭艳鸣、张雷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传真：0393-321421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向雅琴

联系电话：010-56800378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任正茂

联系电话：0755-21899328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